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内容	修改为
<p>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	<p>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
<p>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，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或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六日前。</p>	<p>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，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或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三日前。 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监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或通知</p>

	时限的限制。
--	--------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12日